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4—09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26日、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是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建设、运营及相关的增值服务。本次交易方式为拟向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和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组标的公司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服务的技术供应商，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合规审查、对重组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审计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基本编制完成，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各类申请和公告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11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各类申请和公告文件尚未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文件后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复牌事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议案》，拟以支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价（具体金额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报告为准）受让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低碳基金”）所持合资公司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合冠”）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海合冠100%股权，青海合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宁低碳基金对其所持青海合冠50%股权的转让需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进场公示。如公示期满无第三方摘牌购买该股权，则按人民币1,491.1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本公司。如公示期间存在第三方竞价且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则本公司可能放弃本次股权收购计划。

详见于2014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及《关于收购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股权交易公示情况

2014年8月1日，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接受西宁低碳基金的委托，将其所持青海合冠50%股权以1,491.18万元的价格挂牌公开转让，并在《青海日报》及交易市场官网发布转让公告。截止2014年8月29日，公告期满，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人为飞马国际。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和《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项目公告》的规定，交易市场按照买方报价与挂牌价孰高原则及《公司法》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确认飞马国际为合格受让方。

2014年9月26日，飞马国际与西宁低碳基金在青海省西宁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挂牌价格1,491.18万元受让西宁低碳基金所持青海合冠50%股权。上述转让款项公司已按约定向西宁低碳基金完成支付，该合同履行完毕。对此，交易市场于2014年10月9日出具了本次《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00679）。

（二）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近日，青海合冠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由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河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3000000002230），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7月17日至2063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物流项目的筹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兴办实业;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其他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41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投资1000万元参与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前接到该合伙企业通知，已完成工商登记和资本募集，实收出资总额人民币2.6亿元，出资人主要有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知名企业、上市公司和个人投资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越孟），系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目的: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商业模式和优秀管理团队等条件的移动互联网O2O创新消费领域，包括传统消费及服务模式创新领域、新兴消费领域等的股权投资。投资后将以促成目标公司股票公开上市交易变现为主要退出方式，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将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等退出方式，以获得合伙企业资本的增值。

目前已投资企业品牌网站设计宣传推广、移动支付解决方案、社区超市批发物流整合、老年健康生活服务等创投企业。

二、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浙商创投的资源优势及专业能力，可以有效把握移动互联网和O2O应用的快速发展节奏，预期将提升公司的资金收益。

借助该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除有助于帮助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间建立有效的产品销售渠道外，公司还将学习与参与移动互联网以及O2O创新消费领域内优秀企业的商业模式，积极开展与生态食品消费模式创新企业之间的资本或业务合作，开发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互联网及O2O营销渠道，促进本公司已投资的深圳前海大湖供应链有限公司、南京风小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业务的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渠道与商业模式创新能力。

股权投资基于投资回报的周期性，该投资对于本年度利润不形成明显影响；作为一种商业行为，具有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编号:2014-024）。

公司已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0000006830888，截止2014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30,835,341.88元。该专户甲方仅用于其超募资金存储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自动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两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泽和周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寄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一次性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甲方一次性支取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以邮寄方式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乙两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及相关身份证明资料。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徐丹丹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天神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中文名称已于2014年11月6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Kemian Wood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Dalian Zeus Entertainment Group Co., Ltd.”。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营业范围由“地板及其他木制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娱乐设施的游戏、游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注册地址由“辽宁省大连庄河市昌盛街道工业园区”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31号905单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注册地址等已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变更。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下属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天神互动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2、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两笔授信按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天神互动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别提示: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公司将及时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宜信普泽为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宜信普泽办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可参与宜信普泽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范围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0434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4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投资者在宜信普泽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宜信普泽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新华基金旗下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公司全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2）公司全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3.00%降低到2.75%，根据《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降低至5.5%。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太阳控股于2014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情况如下:

一、太阳控股本次减持情况

1、太阳控股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太阳控股	大宗交易	2014.11.25	3.70元/股	3,450	1.50
	合 计			3,450	1.50

2、太阳控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阳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64,715.57	71.66	161,265.57	7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677.65	59.03	132,227.65	5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37.92	12.63	29,037.92	12.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太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1,265.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太阳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太阳控股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10月25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预计自2014年11月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承诺履行情况

1）太阳控股在太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06 年 11月16日至 2009年 11月 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太阳控股在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止），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太阳控股关于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止）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太阳控股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 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太阳纸业（002078）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发行字（2010）119号文批准，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8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712.6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0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4月29日和2011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与开户行、保荐机构财富里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理协议》。后因公司保荐机构由财富里昂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与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合作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2年9月1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亚厦产业园与农村合作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2年9月1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公司与财富里昂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新协议签订后失效。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3009475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百官支行	20100006595351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266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85758361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市支行	19-515201040028575

二、注销IPO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7,364.20万元（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可分步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三、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厦股份专项账户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亚厦股份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亚厦产业园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即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11月24日15:00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董事朱玉明先生、董事威时明先生因出差未能到场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顾雷雷先生、董事罗俊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陈惠岗先生、独立董事林志彬先生因出差未能到场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曹丹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罗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4-103）。

二、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4-104）。

三、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105）。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3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周平及指定投资方合资设立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创元”、“目标公司”）。大连创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大元股份和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赛”）认缴，其中英德赛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首期以现金形式出资16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为大连创元控股股东;大元股份认缴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首期出资1488万元，以大连业分公司经评估后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及其他流动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8%。

大连创元设立后，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并新建厂房，在利用大元股份大连分公司原有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和接受原有大元股份大连分公司部分员工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生产线，重新构建产品线和销售网络，在硬质发泡PVC领域寻求新的发展。

本次交易背景:

1、大连创元资金严重短缺，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未能按期投产。

2、大连创元无力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人民币8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由英德赛实际控制人周平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一旦发生违约，将严重影响周平的信用记录，进而对周平其他关联企业的银行贷款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3、目前，英德赛及其关联企业资金短缺，资金周转极为困难，急于收回资金。

为解决当前困境，避免债务违约，减少投资亏损，英德赛拟转让其所持的大连创元5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及《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大元股份享有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为保护公司原有投资，推动大连创元发展，公司和英德赛协商一致，拟协议受让英德赛持有的大连创元52%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

英德赛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连创元100%股权，大连创元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宁市袁花镇谈桥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周平
4、注册资本:1612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年末，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6,130,446.71元，净资产16,050,446.71，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9,790.55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管委会写字楼7039室
3、法定代表人:周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板、管、异型材、塑料家具（以下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兼营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木制品、地板、橱柜、卫生洁具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塑料制品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
6、交易标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0月末，大连创元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0,186,921.33元，净资产为22,377,740.55元，营业收入为3,640,575.61元，净利润为-5,426,722.64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双方

甲方（受让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海宁市英德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大连创元52%股权

（三）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应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甲、乙两方同意,如评估结果显示标的股权的价格（评估价的52%）高于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万元），则转让价款以柒佰万元（RMB700万元）为准;如评估结果显示标的股权的价格（评估价的52%）低于柒佰万元（RMB700万元），则收购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3018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大连创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4305万元,根据协议，本次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700万元。

2、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RMB800万元）的股东借款,目标公司应使用该笔款项用于全额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借给目标公司人民币捌佰万元的贷款本息，并使乙方实际控制人周平免除就该笔贷款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如甲方未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周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乙方实际控制人周平对代为偿还的借款本息有权向甲方追偿。

3、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目标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RMB960万元）的股东借款,目标公司应使用该笔款项用于全额偿还乙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所出借给目标公司的借款本息。

4、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1）协议生效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款的60%）。

（2）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甲方名下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转让总价款的20%，最迟不晚于2014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甲方名下后的9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即转让总价款的20%）。

（四）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在乙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一同将办理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全部文件递交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获得有效受理。

2、在股权过户完成后,乙方即将其掌握的目标公司证照、印章、合同及其他材料、资料移交给甲方。

3、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权经工商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乙方交付给甲方,即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及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五）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约定处理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

1、除协议另有特别约定的之外,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和债务（除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未向甲方或者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披露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实际享有和承担,与乙方无关。

2、过渡期内,目标股权取得的一切损益均有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其他

对目标公司认缴的应缴未缴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双方已通过减资决议不再出资。如涉及需要补缴的由甲方全额承担。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英德赛所持的大连创元52%股权后,公司将持有大连创元100%股权,公司将利用自身在PVC领域积累的经验、硬件设施及人力资源推动大连创元发展,提升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经营损失。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交易完成后大连创元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